|  |  |
| --- | ---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2018年11月26-30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文件 RRB18-3/DELAYED/3-C** |
| **2018年11月19日** |
| **原文：英文** |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 埃及主管部门为请求延长东经35.5度EGYCOMM0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规则时限而进一步提交的资料 |

埃及主管部门额外提交的这份迟到资料对于[RRB18-3/7](https://www.itu.int/md/R18-RRB18.3-C-0007/en)和[RRB18-3/8](https://www.itu.int/md/R18-RRB18.3-C-0008/en)号文件所载的信息进行了补充，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审议。

附件

附件

NTRA

国家电信管理局

2018年11月18日

我方文号：NTRA/ITU/RRB/2/2018

**收件人：**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瑞士日内瓦
 传真：+41 22 730 57 85

**发件人：** 国家电信管理局（NTRA）
 B4 Smart Village, K28 吉萨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传真：+2 02 3534 4155

页数：（4）页。

**事由：**延长EGYCOMM0A卫星网络的规则时限

**参考文件：**

 1) 2016年6月21日第2822期BRIFIC第I-S部分公布的EGYCOMM0A

 2) 第2667期BRIFIC、第2821期BRIFIC和第2846期BRIFIC的特节CR/C/2534、CR/C/2534 MOD-1、CR/C/2534 MOD-2中公布的EGYCOMM0A

 3) 2018年11月1日的RRB18-3/7-E号文件

 4) 2018年11月5日的RRB18-3/8-E号文件

尊敬的先生：

关于埃及主管部门在RRB18.3/7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NTRA注意到各方针对埃及主管部门因同箭发射问题而提出延长东经35度EGYCOMM0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请求而发表的意见。

在这种情况下，NTRA在此确认，这些意见或其背后关于存在频谱囤积的断言没有任何依据。

在此方面，NTRA希望提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注意以下各点：

 埃及主管部门最初计划于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发射位于35.5E的EGYCOMM0A卫星网络，基于RRB第79次会议批准的延期，对这颗置于阿丽亚娜5型火箭有效载荷舱上部的卫星而言，上述时间在预定的截止日期之内。

 遗憾的是，EGYCOMM0A卫星网络的发射服务提供商（阿丽亚娜航天公司）表示，**由于没有可置于有效载荷舱下部的可能的同箭卫星，埃及卫星网络的发射将重新安排在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进行**。

 因此，发射延迟完全超出了埃及主管部门的控制范围。

关于指责埃及主管部门囤积频谱的断言，NTRA在此做出以下澄清：

 2009年，埃及政府决定制造并发射若干卫星，以提供必要的航空和宽带服务，从而填补当前的空白，满足非洲成员国的迫切需求。

 技术研究结果表明，为实现这些目标，至少需要两颗位于不同轨道位置的卫星。

 NTRA在六个不同的轨道位置提交了卫星网络申报资料，并且就所述申报资料直接启动了技术协调程序。

 遗憾的是，2011年埃及遭遇了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由于信用评级降低，对卫星采购进程产生了直接的负面影响。但NTRA继续实施了网络申报资料的协调程序。

 由于埃及政府在2014年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埃及经济前景看好，足以让国际机构提高其信用评级，这使得埃及主管部门能够为第一颗埃及通信卫星的采购进程供资。

 埃及主管部门在满足卫星采购进程原定日期方面遇到困难，因此难以满足在七年期限结束（2015年5月）前投入使用的日期。

 埃及政府对形势进行了评估，研究显示，唯一的解决方案是利用其中一颗在轨卫星在两个不同的轨道位置将埃及网络申报资料投入使用。但NTRA认为国际电联成员国可以本着合作的精神理解这一问题，因而NTRA向RRB提交了文稿，请求将三个轨道位置（两个为主要位置，一个为备用位置）的规则时限延长三年。

 在此方面，而且埃及政府一经发现难以为所需数量的卫星供资，NTRA就提交了迟到文稿RRB16-1/DELAYED/2，请求RRB考虑到已与潜在受影响成员国所进行的成功技术协调，考虑将轨道位置减至一个的要求，这样提出的频段要求仅限于一个单一的频段，而非埃及申报资料中包含的其他频段。

 采取此类行动是为了避免滥用或囤积无线电频谱资源和轨道位置。

值得一提的是，由于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9次会议决定将东经35.5°的埃及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的规则时限）延长三年，埃及主管部门于2016年5月10日直接与制造商泰雷兹阿莱尼亚宇航公司（Thales Alenia Space）和空中客车防务公司（Airbus Defence）签订了合同，并于2016年5月20日与发射服务提供商阿丽亚娜航天公司签订合同，以便在规则时限内发射位于35.5E的埃及卫星网络（在不到3个月的时间内完成这些合同堪称是一项壮举），以确保埃及政府不辜负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所给予的信任。

鉴于上述情况，频谱囤积或滥用显然与埃及政府的意图相去甚远。

 因此，NTRA在此确认，将被送入35.5E轨道位置的埃及卫星网络将于**2019年**2月，**即规则时限结束之前**，制造完成，而**请求延期的唯一原因是同箭发射问题**，作为搭载的有效载荷，埃及运营商无法强迫或影响发射服务提供商（阿丽亚娜航天公司）为前次发射选择同箭卫星，而且在延迟与运营商或埃及主管部门采取的任何行动之间没有关联。因此，目前的请求与埃及提出的首次请求在性质上显然不同，埃及的首次请求是基于不可抗力的情况，而非因同箭发射而导致的延误。

NTRA在此进一步说明，所述申报资料涉及埃及首颗通信卫星，该卫星将被送入对地静止轨道，以便利用电信基础设施向非洲和中东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基本电信服务，有助于发展中国家获取作为共同遗产资源的无线电频谱和轨道资源，从而为埃及、非洲和中东的农村地区提供基本的电信服务。

最后，埃及政府确信，只要延期是有限且符合条件的，RRB会根据WRC-12所做出的、并经WRC-15确认的关于委员会具有根据同箭发射问题或不可抗力的情况批准延期决定的能力而做出决定，而且决定**不包含任何限制卫星网络可获得延期的次数的引证或案文**。

此外，尽管有人提出推迟RRB决定的要求，但埃及主管部门恳请RRB考虑在其会议上做出决定，因为推迟决定将严重影响埃及主管部门的卫星计划，而且在《无线电规则》或RRB针对类似案件考虑的其他行动中均无推迟决定的任何依据或先例。

顺致敬意!

（原件已签）

国家电信管理局
代理执行主席
Mostafa Abdel Wahed工程师

\_\_\_\_\_\_\_\_\_\_\_\_\_\_